勉县特殊教育学校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　　购　　人：勉县特殊教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鸿志创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委托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采购人，简称甲方）：勉县特殊教育学校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乙方）：陕西鸿志创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 勉县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改造工程 委托乙方进行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情况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1	勉县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区改造工程	1	109270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询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

二、委托内容及要求

（一）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二）协助采购人进行财政评审工作；

（三）起草、编制采购文件；

（四）组织采购答疑会；

（五）制作、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六）收取并及时退还保证金；

（七）组织开展供应商资格审查；

（八）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九）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文件；

（十）制作发布中标（成交）信息公告；

（十一）发送投标单位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二）组织评标专家复核；

（十三）组织质疑复核，答复投标单位的询问，答复质疑；

（十四）配合财政部门对本项目投诉事项的调查工作；

（十五）整理并向采购人移交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档案；

（十六）制作、发布终止采购活动的公告；

（十七）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项全部委托给乙方。确认采购文件、确认评标报告、确认中标（成交）单位等采购人的法定职责以及评标专家的法定职责不得委托给乙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时，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1.项目需求。

2.办理委托采购事项所需要的其他必要资料。

（二）甲方有权就委托项目提出合法、合理要求，但不能指定投标单位，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要求。

（三）甲方配合乙方做好采购文件的编制、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四）甲方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及有关澄清、修改内容予以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

（五）甲方对乙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均需书面认可。

（六）甲方配合乙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监督采购过程。

（七）甲方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须出具采购人授权书，依法参加评标活动，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八）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商业秘密。

（九）甲方配合乙方质疑答复，审核质疑答复内容并签字盖章确认。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安排熟悉采购法和代理业务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方面的专职人员代理本项目，并指定专人代表乙方在授权范围办理委托采购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该负责人。

（二）乙方依法组织实施受托项目的采购，及时向甲方书面通报进度，保证采购的顺利实施，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计划在 3 个工作日内编制采购文件。

（三）乙方在组织实施受托项目时，应遵守采购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

（四）乙方应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五）乙方应向甲方宣传有关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采购程序，落实采购政策。

（六）乙方有权拒绝甲方项目中不合理的商务和技术条款并书面说明理由，修正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内容。

（七）乙方有权按照有关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乙方不得接受供应商的财物、礼品、宴请或任何其他好处，不得泄露采购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

（九）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采购要求和商务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包括采购公告），经甲方确认后，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十）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的发售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等工作，在甲方的配合下组织现场踏勘等工作。

（十一）接受投标或响应文件，组织并主持采购大会，会同甲方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意见编制并形成评标（评审）结果报告。

（十二）负责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中标（成交）通知书；配合甲方进行合同洽谈；对采购过程的项目资料进行汇编并装订成册，送甲方全过程完整资料一套。

（十三）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乙方未按照法定方式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四）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托他人办理甲方委托的事项。

五、有关约定事项

（一）中标（成交）单位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确定：

1.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

2. 甲方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

（二）乙方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乙方在协议委托事项后，向甲方收取代理服务费。

2. 乙方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编制费依据《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经协商，最终最高限价编制费以最高限价为基数计算，按最高限价的 0.4%收取，款项由采购人在收到最终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最终招标代理服务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按中标价的 1%收取，款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四）在采购活动中，甲乙双方有关人员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都应当回避。

六、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撤销，本协议相应变更或终止。

本协议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解决：

（一）乙方违背协议的，甲方有权做如下处理，并及时向甲方所属财政部门报告：

1.终止本协议执行，并选择其他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2.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权，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背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做如下处理：

1.终止本协议的继续执行。

2.保留对甲方的追诉权。

（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约定完成政府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服务，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500元/日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供应商咨询业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三）乙方违反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信息或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照人民币5000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律师

费等全部费用。

（四）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招标代理工作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应当自违约之日起至达到甲方要求之日止，以人民币 500 元/日支付违约金给甲方。乙方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补救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人民币 5000 元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相关招标代理服务，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档案保存及乙方提交时间

（一）档案资料包括装订成册的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开标资料、评标（评审）资料、中标（成交）通知书、质疑答复等内容资料，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一套。乙方应自委托事项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全套档案资料给甲方。

（二）甲方保留全套档案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正本，乙方保留全套档案资料和投标（响应）文件副本一套。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三）采购文件也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勉县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陕西省勉县周家山镇团结社区

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7392371918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乙方：陕西鸿志创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关街道办事处望江路王观营社区二组远东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6500

签约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